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3.02.006

从《论语·乡党》看孔子对礼的践行

高兵

(海南师范大学 文学院,海口 571158)

摘要:孔子在政治生活中对礼的践行主要体现在遵循礼规礼仪上朝、处理公务等方面;在社会生活中对礼的践行主要体现在根据不同政治等级、不同社会群体的情况施以不同的礼规礼仪,形成了中和有度的社会关系方面;在家庭生活中对礼的践行主要体现在按礼规礼仪的要求和无过无不及的原则处理衣食住行和祭祀等活动方面。

关键词:《论语·乡党》;孔子;对礼的践行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3)02-0038-06

《论语·乡党》集中记载了孔子在鲁国本乡本土的言谈举止和衣食住行^[1]。孔子的言行被公认合乎礼制规范,但合乎周礼的哪些内容,却鲜有学者进行对应性研究,这就难以将孔子对礼的践行落到实处。鉴于此,本文即以周礼的相关内容,与《论语·乡党》所载孔子对礼恪守和践行的一些内容进行对比研究,下面分述之。

一、孔子在政治生活中对礼的践行

从孔子上朝看。《论语·乡党》载:“君命召,不俟驾行矣。”^{[1]106}周礼规定:“凡君召以三节,二节以走,一节以趋,在官不俟履,在外不俟车。”^{[2]818}这是说,君派使者以节召臣,臣如果在朝外家中,不等到备好车马就赶紧前往。《荀子》云:“诸侯召其臣,臣不俟驾,颠倒衣裳而走,礼也。诗曰:‘颠之倒之,自公召之。’”^{[3]486}《孟子》载:“礼曰:‘父召无诺,君命召不俟驾。’”^{[4]258}可见,孔子应答君命召不俟驾合乎礼规。《论语·乡党》载:“入公门,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门,行不履闾。”^{[1]98}《礼记》规定:“为人子者,行不中道,立不中门。”^{[2]20}郑《注》曰:“谓与父同宫(同居而未分家)者也,不敢当其尊处。”^{[2]20}周礼规定:“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闾右,不践闾。”^{[2]29}《礼记》载:“宾入不中门,不履闾。”^{[2]831}可见,“行不中道,立不中门”是由为人子者遵行对父权

敬畏的家庭礼规而上升为宫廷礼规,孔子“立不中门,行不履闾”符合臣下出入君门礼规。按周礼:“将即席,容毋怍,两手扞衣,去齐尺。”^{[2]37}朱熹《四书章句集注》曰:“礼,将升堂,两手扞衣,使去地尺,恐蹶之而倾跌失容也。”^{[5]96}可见,即席与升堂礼规一样,孔子所谓“摄齐升堂”,即提起衣服下摆向堂上走符合礼规。

从孔子所从事公务活动来看。《论语·乡党》载:“执圭,鞠躬如也,如不胜。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战色,足缩缩如有循。享礼,有容色。私覿,愉愉如也。”^{[1]99}这是记孔子代表聘问国奉命出使外国行聘问礼的过程及其表情举止。先看执圭礼。《礼记》曰:“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2]140}“大夫执圭而使,所以申信也。”^{[2]677}可见,国君授予孔子出使的信物圭(信圭,命圭),派其出使外国行聘问礼慰问主国国君以申达诚信符合礼规。按聘礼:“君亲礼宾”;“君亲拜迎于大门之内而庙受”^{[2]1458}。《仪礼》详载:“厥明,诒宾于馆。宾皮弁聘,至于朝。宾入于次,乃陈币……公皮弁,迎宾于大门内。大夫纳宾。宾入门左。公再拜,宾辟,不答拜……及庙门,公揖入,立于中庭……宾者出请命。贾人东面坐,启榘,取圭,垂纁,不起而授上介。上介不袭,执圭屈纁授宾。宾袭执圭。”^{[6]1052}这是说,第二天,诒到宾馆迎接主宾(聘使)。宾穿戴着皮弁服,为行聘礼而来到外

收稿日期:2023-01-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礼学大百科全书”(22&ZD226)

作者简介:高兵(1956—),男,山东济宁人,历史学博士,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朝,随从们到庙门外陈列礼物。公穿皮弁服在朝廷的大门内迎接主宾,上宾请宾入门。宾从大门的左边进入,国君两次行拜礼,主宾避开不回拜(示不敢当)。来到庙门,国君拱手行礼,然后先进入庙中,在中庭面朝南而立。上宾出来请主宾行正聘礼。贾人取出圭授给上介,上介再把圭授给主宾,主宾穿好袞衣拿着玉圭将行聘礼。《论语·乡党》所载“执圭,鞠躬如也”正是聘使来到朝廷大门遇到亲拜迎于大门之内的国君后陪侍其行至庙门,接受上宾行聘礼的邀请后从上介手中接过圭准备入庙行聘礼时的情形。周礼规定:“凡侍于君,绅垂,足如履齐,颐溜,垂拱,视下而听上。”^{[2]817} 这是说,凡臣下陪侍国君,要弯腰使绅带下垂,脚就像要踩着前裳的下边,下巴下垂如屋檐,两手合抱而下垂,目光要下视,国君说话时才能扬首谛听。可见,孔子“执圭,鞠躬如也”合乎礼规。按周礼:“凡执主器,执轻如不克。”^{[2]105} 这是说,凡为国君拿器物,即使很轻也要像拿不能胜任的重物一样。可见,孔子“执圭,如不胜”合乎礼规。周礼规定:“凡奉者当心,提者当带。执天子之器则上衡,国君则平衡。”^{[2]105} 朱熹《集注》曰:“谓执圭平衡,手与心齐,高不过揖,卑不过授也。”^{[5]96} 《论语·乡党》所载“执圭,上如揖,下如授”,就是孔子在庙门前持圭,随上宾进入庙门,然后随主君来到堂上(把圭玉授给主君)所行的持圭礼,合乎礼规。《礼记》说:“以圭、璋聘,重礼也。已聘而还圭、璋,此轻财而重礼之义也。”^{[2]1462} 可见,无论是用聘问主君的圭和聘问夫人的璋这样贵重的礼物行聘礼,还是接受主国“还玉之礼”,孔子作为“执圭正聘”,因肩负国家重托而面色凝重,执圭行礼‘勃如战色’,即诚惶诚恐,合乎行聘问礼时的庄重紧张气氛。按周礼:“执主器,操币、圭、璧,则尚左手,行不举足,车轮曳踵”^{[2]105};“执龟、玉,举前曳踵,蹢蹢如也”^{[2]833}。这是说,为国君拿着圭、璧等玉器行走要像车轮着地那样抬起前脚掌而曳着后脚跟擦地循直线慎行。可见,孔子从庙门向堂上行走时“执圭,足缩缩如有循”符合礼规。

接着行献享礼。《荀子·大略》曰:“享,献也。”^{[3]494} 《论语·乡党》载:“享礼,有容色。”^{[1]99} 由于完成了紧张的持(献)圭礼,享礼是依礼规礼仪赠送财物,因此孔子的脸色就变得温和了。《仪礼》载:“宾者出请。宾裼,奉束帛加璧享。宾者入告,出许……宾者出请事,宾告事毕。”^{[6]1056}

(献圭礼结束后宾即退出)主国的上宾出庙问聘国的宾还有什么事。宾袒左襟露裼衣,捧束帛其上加放璧,将向主君进享礼。上宾报告后出来传达君命:同意。(君接受庭宝后宾下堂出庙门)上宾再次出来问宾还有何事,宾说公事都已完毕。主宾行献圭礼后行享礼并说公事完毕,说明享礼是聘礼的一部分,孔子循序而行合乎礼规。

最后是私觐礼。《荀子·大略》曰:“私觐,私见也。”^{[3]494} 据郑《注》,前见君是为公事,未暇交私欢并向君表达个人的敬意,因此现在又特请私见^{[6]1057}。周礼规定:“君亲礼宾;宾私面、私觐。”^{[2]1459} 这是说,主君亲自迎接使者行过聘问礼后,使者及其副手要向卿大夫行私面之礼,向主君行私见之礼。不过,虽名为“私”,但并非全是个人行为,因为行私觐礼所用的礼物是由聘国准备的。《仪礼》载:“宾觐,奉束锦,总乘马,二人赞”^{[6]1057};“上介奉束锦,士介四人皆奉玉锦束,请觐”^{[6]1058}。可见,聘国是想利用使者行聘礼办公事的机会,以携礼物私下会见主国君臣的办法笼络感情,建立一种与国家关系并行的亲近和谐的半官半私的关系,以助推国家关系。由于私觐礼合乎聘礼“睦邻友好”的内在逻辑要求,因而符合礼规,成为聘礼的自然延续和重要补充。既然是要“交私欢”,因此孔子一改行聘礼时“勃如战色”而变为“愉愉如也”,即愉快轻松。

《尚书》载:“公曰:‘汝其敬识百辟享,亦识其有不享。享多仪,仪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7]214} 这是周公教导成王在考察诸侯的献享礼时要注重礼节,如果礼节简单且不合规矩,不符合奉献礼物的档次,对享礼不诚心,就会导致诸侯国和民众对周王朝的政令怠慢或导致错乱。由此反观孔子行聘享礼时的礼规礼仪和神情举止,尽管“献享礼”与“聘享礼”不尽相同,但注重礼仪的基本精神相同,都力避“仪不及物”,即避免重礼物轻礼仪,在礼节上只注重形式。《礼记》曰:“聘问之礼,所以使诸侯相尊敬也。”^{[2]1157} 《礼记》曰:“敬让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诸侯相接以敬让,则不相侵陵。”^{[2]1459} 孔子行聘问礼的过程就是通过繁缛的敬让礼节来表达主国与聘国之间“相尊敬”,从而达到友好相处不相侵凌之政治目的,这是由私人间交往的敬让之礼升华为国家间交往的黄金法则。

二、孔子在社会生活中对礼的践行

在社会生活中,孔子根据不同政治等级、不同社会群体的具体情况施以不同的礼节,合情合礼,形成了中和有度的社会关系。从孔子与国君的交往看。《论语·乡党》载:“侍食于君,君祭,先饭。”^{[1]105}《仪礼》规定:“若君赐之食,则君祭先饭。”^{[6]977}郑注云:“臣先饭,示为君尝食也。”^{[6]977}可见,孔子侍食于君,为君尝食合乎礼规。《论语·乡党》所载“君赐食,必正席先尝之”^{[1]105}是与“君赐腥,必熟而荐之。君赐生,必畜之”^{[1]105}连用,意谓国君不论是赐以熟食、生肉或活物,孔子都是以最敬重的方式处理,即使国君并不在场,孔子也视同君在,慎独行事,是其所言“臣事君以忠”的生动体现。《礼记》规定:“君有疾饮药,臣先尝之;亲有疾饮药,子先尝之。”^{[2]147}可见,臣为君尝食、尝药源于子为父尝药,这是移孝作忠以保证国君饮食饮药安全的礼规。

《论语·乡党》载:“祭于公,不宿肉。”^{[1]103}周礼规定:“卿大夫相君,命妇相夫人”^{[2]1210},祭祀时卿大夫和命妇分别佐助国君和国君夫人行祭祀。周礼规定:“凡祭于公者,必自彻其俎。”^{[2]189}孔《疏》曰:“此谓士助君祭也,若大夫以上,则君使人归其俎。”^{[2]189}这是说,祭毕,如果助祭者位在大夫以上,国君就派人把牲肉之俎送回家(以尽快食用俎上的祭肉),但士必须自撤其俎而归。孟子曰:“孔子为鲁司寇,不用,从而祭,燔肉不至。”^{[4]834}《史记》载:“郊,又不致膳俎于大夫,孔子遂行。”^{[8]1918}孔子从公郊祭,鲁君不送助祭的燔肉而导致夫子愤而离鲁则反证了孔子祭于公,把祭肉当天吃掉合乎卿大夫佐助国君行祭祀以及大夫以上君使人归膳俎的礼规。

《论语·乡党》载:“疾,君视之,东首,加朝服,拖绅。”^{[1]106}《礼记》曰:“诸侯非问疾吊丧,而入诸臣之家,是谓君臣为谑。”^{[2]601}孔子有病国君去探视体现的是正常的君臣关系,所以孔子“加朝服,拖绅”,以上朝的礼仪来接待国君合乎君臣礼规。按周礼:“天子无客礼,莫敢为主焉。君适其臣,升自阼阶,不敢有其室也。”^{[2]677}国君到臣家问疾从主人升降的阼阶(东阶)升堂是仿效天子无客礼,所以孔子面朝东迎接国君,表示臣下不敢以家室主人自居,合乎君臣之礼。

从孔子与卿大夫的交往看。《论语·乡党》载:“康子馈药,拜而受之。曰:‘丘未达,不敢

尝。’”^{[1]105}《礼记》曰:“拜,服也。”^{[2]718}“拜”是表示顺服、接受的礼节。孟子曰:“阳货欲见孔子而恶无礼,(按照礼节)大夫有赐于士,不得受于其家,则往拜其门。”^{[4]441-442}注曰:“阳货,鲁大夫也。孔子,士也。”^{[4]441-442}既然鲁大夫阳虎送礼孔子都要接受并答谢,那么孔子对鲁哀公时期正卿季康子馈赠药品“拜而受之”当然是合乎礼规的,故朱熹《集注》注引杨氏曰:“大夫有赐,拜而受之,礼也。”^{[5]99-100}何晏《论语集解》孔注曰:“未知其故,故不尝,礼也。”^{[9]711}可见,孔子对药性不明的药物不敢贸然品尝也合情合礼。

从孔子与乡党的交往看。《论语·乡党》载:“乡人饮酒,杖者出,(孔子)斯出矣。”^{[1]104}孟子曰:“天下有达尊三:爵一,齿一,德一。乡党莫如齿。”^{[4]260}这是说,年高在乡党备受尊敬。《家语》载:孔子曰:“吾观于乡……宾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众宾,少长以齿。”^{[10]331}可见,众(从)宾就是依据“少长以齿”的礼规依次饮酒。《家语》又说,行乡饮酒礼的目的是注重身教以“明长幼之序,而崇敬让也”^{[10]346}。可见,孔子受乡饮酒礼影响,长者出然后出,践行了“少长以齿”的礼规。《孟子》说:“徐行后长者谓之弟。”^{[4]815}正因为孔子注重学习和对礼的践履,因而“乡党称弟焉”。这就是儒学乃至中国哲学所强调的“学以成人”,即通过学习和践履由自然人而成为具有社会属性之人,成为社会认可称颂的君子仁人。《论语·乡党》载:“见齐衰者,虽狎,必变。见冕者与瞽者,虽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负版者。”^{[1]107}《礼记》曰:“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虽负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2]112}可见,孔子对死者的同情、对贵族与公职人员的尊重、对残疾弱势群体的关怀正践行了周礼“不论贵贱,人必有尊”这一具有浓厚人文色彩的礼规。

《论语·乡党》载:“入太庙,每事问。”^{[1]106}《论语·八佾》详载:“子入太庙,每事问。或曰:‘孰谓邹人之子知礼乎?入太庙,每事问。’子闻之,曰:‘是礼也。’”^{[1]28}有人认为孔子“入太庙,每事问”是对礼无知的表现,这是从是否知道礼仪的具体内容来判断是否知礼。而孔子回答:“这正是礼呀。”这是说,不懂就问正是知礼、懂礼、合乎礼的表现。因为他认为对待知识应该“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因而主张“敏而好学,不耻下问”。那么,不懂就向别人请教就是实事求是,就是合乎礼的中正行为,因为

“夫礼,所以制中也”^{[2]1268}。可见,孔子是抓住了礼的本质内涵来学习具体的礼规礼仪,因此“子入太庙,每事问”既是为了学礼,践行礼,也合乎礼。

三、孔子在家庭生活中对礼的践行

在家庭生活中,孔子对礼的践行主要表现在衣食住行和斋戒等方面。在服饰上,《论语·乡党》载:“君子不以绀黼饰,红紫不以为褻服。”^{[1]99}周礼规定:“衣正色,裳间色。非列采不入公门。”^{[2]801}《礼记》孔《疏》引皇氏云:“正,谓青、赤、黄、白、黑,五方正色也。”^{[2]801}这是说,臣下上衣要用正色,下裳可用杂色。不穿正服不可进入朝廷之门。而绀黼和红紫都不是正色,孔子长期在鲁国居官和从事教育所养成的循礼而行的中正观念自然会崇尚正色。周礼规定:臣下“衿絺绌,不入公门”^{[2]114},即单穿细葛布或粗葛布衣裳不得进入官署或宫门。《论语·乡党》载:“当暑,衿絺绌,必表而出之。”^{[1]99}这是说,孔子暑天穿麻布单衣还要在外面加罩衣,是既想凉爽又不想让人(因麻布的经纬线比较稀疏)看到身体。可见,大夫出身的孔子的穿着进入公门合乎礼规,无过无不及。《论语·乡党》载:“缁衣,羔裘;素衣,麕裘;黄衣,狐裘。”^{[1]100}《礼记》载:“君子羔裘……缁衣以裼之;狐裘,黄衣以裼之。”^{[2]805}可见,孔子穿皮袄与罩衣的颜色搭配一致合乎礼规。《论语·乡党》载:“去丧,无所不佩。”^{[1]100}这表明孔子居丧期间会依礼去掉发出叮咚之声表示吉利喜庆的玉佩等饰物,以表肃穆、敬重与哀思;丧后恢复原佩合于周礼:“凡(衣)带必有佩玉,唯丧否。”^{[2]822}《论语·乡党》载:“羔裘玄冠不以吊。”^{[1]100}《礼记》详载:“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2]223}据孔《疏》,羔裘、玄冠是吉服,是侍候亲人疾病时穿的,亲人始死则当易之以素冠、深衣。不能穿吉服吊丧,所以哀死,合情合礼。

《论语·乡党》载:“吉月,必朝服而朝。”^{[1]100}《礼记》载:“诸侯皮弁以听朔于太庙。”^{[2]779}孔子解释说:“朝服而朝,卒(告)朔然后服之”^{[2]803},诸侯每月初一在太庙行告朔礼时穿皮弁服(戴皮弁),礼毕再换上朝服处理政事,所以臣下要穿上朝的礼服拜见国君(合乎礼规)。按周礼,天子及诸侯每月初一要杀牲,到宗庙行“告朔”礼,即把这一天的到来报告给祖先神,告朔而后处理朝政,

就叫“听朔”,也叫“视朔”。也有人认为告朔即听朔,当是指诸侯告朔之后听朔处理朝政而言。《春秋经》载:“闰月,不告月(朔),犹朝于庙。”^{[1]444}杜《注》曰:“诸侯每月必告朔听政,因朝宗庙。”^{[1]444}这就点明了告朔与听朔的关系以及时间地点。

在饮食上,《论语·乡党》载:“食不厌精,脍不厌细。”^{[1]102}可见,孔子饮食讲究精细。“食不厌精”是把舂米时去掉舂碎的粮食和皮壳后留下的完整饱满的精细颗粒挑选出来食用;“脍不厌细”可能是为了便于消化以及吸收酱料。周礼规定:“大夫燕食,有脍无脯,有脯无脍。”^{[2]748}脍与脯是形式,大夫吃饭要有肉食是本质,身为大夫的孔子吃细粮和细肉相对等,合乎礼规。《论语·乡党》载:孔子“不时,不食”^{[1]102},这属于广义的饮食精细。“不时,不食”共有两说。一是时令说:周礼规定:“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粥于市。”^{[2]748}《集注·乡党》曰:“不时,五谷不成、果实未熟之类。此数者皆足以伤人,故不食。”^{[5]98}中医学经典著作《金匱要略·果实菜谷禁忌并治第二十五》云:“果子生食生疮。”^{[12]255}《汉书》载:“太官园种冬生葱韭菜茹,覆以屋庑。”^{[13]3642}这样做是为了保温使蔬菜早熟,虽不时但可食。二是按时吃食说。《礼记·内则》云:“孺子蚤寝晏起,唯所欲,食无时”^{[2]731},故周礼规定:成人“饮食必时”^{[2]622},即到了正常饮食时间;三时(朝、夕、日中)才可饮食,讲究健康饮食的孔子会对两种“不时,不食”礼规酌情采之。

在住行上,《论语·乡党》载:“君赐食,必正席先尝之”^{[1]105};“席不正,不坐”^{[1]104}。《墨子·非儒》载:“哀公迎孔某(子),席不端,弗坐。”^{[14]256}周礼规定:“布席,席间函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抚席而辞。”^{[2]36}可见,周代有“布席”“正席”礼,那么孔子正席、席正才坐合乎礼规。子曰:“张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也。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2]1115}《论语·乡党》载:“寝不尸,居不客。”^{[1]107}这是说,孔子的睡姿和赋闲家居时的身姿都比较自由放松。孔子根据不同环境调整自己的生活起居,张弛有度,合乎文武之道所指代的周礼。《论语·乡党》载:“迅雷风烈必变。”^{[1]107}孔子此举符合周礼:“君子……若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虽夜必兴,衣服冠而坐。”^{[2]786}如遇有反常天气必须改变常规,即使夜里也必须起来穿衣、戴冠而坐,以示对上天

的敬畏。《礼记》郑《注》曰：“必变，必兴而坐，敬天之怒。”^{[2]786} 这正合于孔子三畏之首的“畏天命。”春秋时期，天命神权思想还相当浓厚，孔子在反常天气下对上天的敬畏之举在当时应是普遍被认可的。

《论语·乡党》载：“升车，必正立，执绥。车中，不内顾（不频频回头看），不疾言，不亲指。”^{[1]108} 《礼记》载：“凡仆人之礼，必授人绥”^{[2]98}；“仆于君子，君子升、下则授绥”^{[2]937}。既然仆人驾车有授绥礼，那么孔子正立执绥就符合礼规。孔子在车中也合乎礼规：“车上不广咳，不妄指。”^{[2]101}“不广咳”类似于“不疾言”，即不大声咳嗽，不很快地高声说话。《集释》注引《皇疏》曰：“疾，高急也。在车上言易高，故不疾言，为惊于人也。”^{[9]730}“不妄指”类似于“不亲指”，即说话时不随意指手画脚。孔子在车上“三不”是为了避免分散注意力而跌倒以及有哗众、招摇过市之嫌。

在祭祀上，《论语·乡党》载：“虽疏食菜羹，瓜祭，必齐如也。”^{[1]104} 这是记孔子在行食前恭敬地祭礼。有三种情况不行食前祭礼。一是臣为君尝食不祭。《仪礼》规定：“若君赐之食，则君祭先饭。”^{[6]977} 二是大夫士出国不祭。周礼规定：“大夫、士去国，踰竟，为坛位，乡国而哭……不祭食。”^{[2]118} 这是说，大夫士出国后，因想念祖国而设坛面向祖国哭泣，吃饭不祭。这反证大夫士不离国就不可免除行食前祭礼。三是庶民“馐余不祭”。《礼记》载：“馐余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2]61} 这是说，父亲吃儿子的剩饭或丈夫吃妻子的剩饭不行食前祭礼。可见，如果不是吃剩余的饭食就食前必祭，这应该指庶民阶层。以上资料反映出当时国君、大夫士甚至庶民阶层都要行食前祭礼，也说明孔子行食前祭礼是可信的、合乎礼规的。《论语·乡党》载：“斋，必有明衣，布。斋必变食，居必迁坐。”^{[1]101} 周礼规定：“及时将祭，君子乃斋……讫其耆欲，耳不听乐”^{[2]1239}；“君子斋戒……止声色，薄滋味，节耆欲，定心气”^{[2]453}，臣下“将适公所，宿斋戒，居外寝，沐浴”^{[2]787}。以上礼规是说，在祭祀前斋戒时，要停止享用歌舞和女色；饮食滋味要清淡，要平心静气；臣下将要到国君那里去要提前斋戒，头一天晚上要与妻妾分居并沐浴洁体。可见，孔子祭祀前斋戒沐浴洁体，饮食男女方面改变常规以适应祭祀的虔敬氛围合乎周礼的要求。

四、孔子践行礼的意义

孔子对礼的恪守、践行，不能仅仅看作是他对周礼的喜好或个人行为，而是具有更高层次的意义。

其一是社会意义。礼作为商周以来社会的上层建筑，其主要功能是区分社会等级，并根据社会等级进行社会财富分配；为维护社会等级秩序和社会财富分配，礼也就成为了全社会的行为规范，以人们的自律节欲来促进社会和谐。春秋末年的社会变革导致了礼崩乐坏，但华夏族国家在这场社会变革中根据对周礼长期的实践和认识，能动性地扬弃了其不适合社会发展需要的内容，而保留了周礼中具有生命力的精华。这样来看待孔子对礼的恪守和践行就有了积极的社会意义：孔子不仅仅是周礼的维护者，同时也是中华优秀礼文化的继承与传播者。

其二是学术意义。长期以来，对以“三礼”为代表的礼书研究主要是对礼规礼仪的推理、还原和阐释，但缺乏把那个时代人们对礼规礼仪的践行与“三礼”的记载相互参证，这就不免导致人们看待周礼有隔膜之感，难以把礼所规定的尊贵贵贱、尊尊亲亲等抽象的思想观念具体化、形象化和物质化，不利于深化礼学研究。有赖于《论语·乡党》对孔子恪守礼、践行礼的资料记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再现了当时施行的周礼，因而对礼学的研究具有学术意义；另一方面，通过对《论语·乡党》所载孔子恪守礼、践行礼的资料与礼书记载的对比研究，给我们塑造了一个充满生命力、尽职尽责、堪当大任，既富有仁爱心，又具有鲜明个性的孔子。因此，研究孔子在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对礼的恪守践行，对于全方位了解研究孔子也具有学术意义。

孔子尊礼、守礼、践行礼、言行举止合乎礼，受到历代人们的赞誉和效仿。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中华礼文化历经传承弘扬，绵延不绝，深刻影响了中国的社会制度、社会伦理、社会面貌和中华民族的行为心态，塑造了中国有别于其他国家的礼仪之邦形象和中国人温良儒雅、彬彬有礼的君子风貌，因而产生了深远的国际影响。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2] 孙希旦. 礼记集解[M]. 沈啸寰, 王星贤, 点校. 北

京:中华书局,1989.

[3]王先谦.荀子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6.

[4]焦循.孟子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96.

[5]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济南:齐鲁书社,1992.

[6]贾公彦.仪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7.

[7]孔颖达,等.尚书正义[M]//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7.

[8]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5.

[9]程树德.论语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2.

[10]杨朝明,宋立林.孔子家语通解[M]济南:齐鲁书社,2013.

[11]杜预.春秋经传集解[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12]何任.金匱要略校注[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13]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7.

[14]墨翟.墨子[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Research into Confucius' Practice of Courtesy from *The Analects: Fellow Villagers*

GAO Bing

(School of Literature, Hainan Normal University, Haikou 571158, China)

Abstract: In the political life, Confucius' practice of courtesy is mainly embodied in going to court and managing state affairs. In the social life, it is mainly reflected in conducting different courtesies according to the situation of different political grades and social groups, and forming the moderate social relationship. In the family life, it is revealed in dealing with the activities of clothing, food, shelter, transportation, and sacrifices according to the ritual requirement and proper principle.

Key words: *The Analects: Fellow Villagers*; Confucius; practice of courtesy

(责任编辑 雪 箫)

版权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刊作如下声明:

1.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意味着将作品的发表权、删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化汇编权、数字化复制权、数字化制品形式(包括光盘、互联网出版物)出版发行权等权利授予本刊,并视同许可本刊官方新媒体免费转载以及与有关数据库的合作(本刊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不同意以上授权,请在投稿时说明。

2. 本刊载刊的全部编辑内容归《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所有,非经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载、摘编、刊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在本刊发表的文章等。如有违反,本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

3. 本刊版面、栏目等受著作权法保护,对复制、仿制、假冒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4. 已在本刊发表的作品,本刊有免费结集出版精华本、合订本,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权利,有特别声明者除外。

《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